

2023年度和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和平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中共和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县委农办同时作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农办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

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协助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并协助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

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科学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新良种的引进、繁育、保纯、引进，繁育其它农作物新良种，发挥其试验、示范阵地作用。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机关日常工作；负

责工会、青年、妇女儿童、机关工委、计划生育、双拥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拟订农业农村工作的年度、季度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登记、汇总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党风廉政工作，协助巡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三）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

农业农村发展政策、项目建议。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协助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牵头负责本系统职责范围内和上级交办的扶贫开发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劳动保险、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五）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菜篮子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

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

（七）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八）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行业安全生产。

（九）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负责畜禽屠宰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兽医行业安全生产。

（十）渔业发展股。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

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十二）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的企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农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基本农田保护、动物卫生、畜禽屠宰、种子种苗、动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农业应急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

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股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产业园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农田建设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畜牧与饲料股、渔业与屠宰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编制），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1名，总畜牧兽医师1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5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

局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63个（其中：县推广中心10个，农科所15个，植保站6个，农产品检测中心2个，畜牧兽医推广中心5个，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5个，渔政管理中心2个，农机推广站5个，动物卫生监督所10个，良种繁育场3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1个，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和10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45.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8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80.21	总计	60	5,880.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80.21	5,8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7	6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72	6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7	1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81	17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8	16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6	8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08	7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08	7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1	5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45.72	4,9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54.35	4,8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6.67	1,5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5.60	4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79	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19	防灾减灾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89	16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422.43	1,4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2.97	9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0.21	2,405.50	3,474.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7	622.39	74.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72	613.27	1.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7	18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81	17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8	168.32	1.4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6	84.1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08	9.12	68.9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08	9.12	68.9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0.00	3.9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0.00	3.9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0	10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1	5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45.72	1,545.39	3,400.3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54.35	1,545.39	3,308.9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6.67	1,545.39	31.2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5.60	0.00	465.6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79	0.00	94.7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19	防灾减灾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89	0.00	166.89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422.43	0.00	1,422.4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2.97	0.00	962.9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0.00	91.37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0.00	91.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0	2.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6.77	696.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90	106.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45.72	4,945.7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92	127.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80.21	5,880.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80.21	总计	64	5,880.21	5,880.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80.21	2,405.50	3,47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2.9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2.9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7	622.39	7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72	613.27	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7	187.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81	172.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8	168.32	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6	84.16	0.00
20808	抚恤	78.08	9.12	68.96
2080801	死亡抚恤	78.08	9.12	68.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0.00	3.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0.00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0	106.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0	106.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1	53.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9	53.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45.72	1,545.39	3,400.33
21301	农业农村	4,854.35	1,545.39	3,308.96
2130101	行政运行	1,576.67	1,545.39	31.2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5.60	0.00	465.6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4.79	0.00	94.79
2130119	防灾减灾	165.00	0.00	16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89	0.00	166.89
2130153	农田建设	1,422.43	0.00	1,422.4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2.97	0.00	962.9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0.00	91.3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37	0.00	9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127.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2	127.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
30101	基本工资	633.55	30201	办公费	5.63
30102	津贴补贴	704.54	30202	印刷费	6.10
30103	奖金	80.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2	30206	电费	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16	30207	邮电费	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7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1.82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32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30304	抚恤金	9.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7.92		公用经费合计	7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9	0.00	14.87	0.00	14.87	0.02	14.89	0.00	14.87	0.00	14.87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总收入5,880.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8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8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66万元，下降4.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减少了县级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2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二是减少了和平县撂荒土地复耕复种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总支出5,880.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8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7.57万元，增长19.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财政统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增加了财政统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三是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四是增加了财政统发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 项目支出3,47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98.22万元，下降75.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支出，二是减少了和平县撂荒土地复耕复种项目支出，三是减少了县级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8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8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66万元，下降4.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减少了县级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2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二是减少了和平县撂荒土地复耕复种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8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0.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28.33万元，增长130.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离岗基层老兽医省市级补助资金，二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三是增加了生产和水利救灾、农业应急救援资金，四是增加了和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五是增加了和平县上陵镇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项目资金，六是增加了和平县农业机械化生产能力提升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万元，下降21.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14.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9.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14.87万元的100%，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0.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2万元，下降99.2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充值油卡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用于市局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72万元，下降54.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别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19.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0.00%。

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未组织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0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3个项目绩效自评，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单位2023年未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0.16万元；县财政2024年2月2日下达额度，我单位2024年2月4日全额拨付至劳模本人账户，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自评合计评分为优，自评总分数为90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0分、绩效效益4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拨付及时率绩效目标没有完成，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在2024年2月2日才下达资金额度，导致我单位2024年2月4日才拨付此笔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接下来将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将劳模津贴补贴拨付至劳模个人账户中。

2023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县2023年1-12月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已经全部及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自评合计评分为优，自评分数为96.94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

出36.94分、绩效效益4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时效指标方面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接下来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使补助能及时发放到各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账户中。

2023年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69万元，执行数为35.8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37.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等支出，截止2024年3月15日县财政局下达额度37.69万元，我单位拨付35.82万元，剩余1.87万元在数字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能及时在当月下达资金，导致我单位拨付不够及时），基本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自评合计评分为优，自评总分数为94.73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9.4分、绩效产出36分、绩效效益39.33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能及时在当月下达资金，导致我单位拨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资金支出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方面有所欠缺，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接下来将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规定及计划将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及时拨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